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承接关联方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内容，预计合同总额约 500 万元，合同标的及金额最终以双方签署生效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交易合同的议案》，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南西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家富

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的回收及投资开发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基于公司技术方案测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承接关联方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内容，预计合同总额约 500 万元，合同标的及金额最终以双方签署生效的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合同双方系自愿达成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